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43123031 號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毬球運動，宏揚本土文化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5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至12日（星期四），115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8時20分各單位進行報到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3樓活動中心（地址：11469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79號）。

七、參加資格

(一)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高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

1. 高中組：民國95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2. 國中組：民國9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3. 國小組：民國10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八、組別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之在籍學生。
- (二) 高中（職）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之在籍學生。
-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
-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。
- (五)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六)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七)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八)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(含以下)學生。
- (九) 教職員工男、女混合組：凡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在職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及非毬球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參加（限同一服務學校，退休教可報名參加，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；鐘點教師不可參加）。

註1：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，各組報名未達三隊時，則合併比賽。高中（職）男、女生各組日、夜間部限一隊報名。

註2：每位選手於該項目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。

註3：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，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、團體賽可搭配男生，報名男生組之比賽。

九、競賽項目

- (一) 五人制團體賽：限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(每校每組限報1隊)。
- (二) 三人制團體賽：限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、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限報1隊)
- (三) 雙打賽：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、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)
- (四) 單打賽：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、國中男女生組、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。(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)
- (五) 團體總錦標錄取3名，分為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，團體總錦標計算方式係以各單位獲得之積分多寡判定之，各組各項錄取前四名(即冠、亞、季、殿軍)，獲

得各單項第一名得5分，第二名得3分，第三名得2分，第四名得1分；三人制或五人制團體賽不加倍計分。其相加總分最高之單位為冠軍，次高者為亞軍、季軍……，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所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，餘依此類推；如尚未能判定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十、人數規定

- (一) 五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五至十人。
- (二) 三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三至六人。
- (三) 雙打賽每隊限報二人。
- (四) 單打賽每隊限報一人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參考中華民國毬球協會民國105年發行之規則為準；自114學年度起，各組網高均為155公分。五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5人(次)，三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3人(次)；團體賽每局可喊2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30秒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單打賽、雙打賽每局15分(Deuce 最多至19分)，團體賽每局21分(Deuce 最多至25分)，均採3局2勝制辦理。視報名隊數決定單淘汰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為止。請至潭美國小網站 <https://www.tmes.tp.edu.tw/>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將電子檔傳至 rex750209@gmail.com（體育組長張家偉老師）以便作業，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紙本以聯絡箱或郵寄送達。
- (二) 地點：11469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79號 潭美國小體育組收
電話：2791-7334轉225
- (三) 手續：請正楷填寫大會印發之報名單，並蓋領隊簽章。
- (四) 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以維護運動精神及學生期待。
- (五)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出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
十三、裁判、領隊會議及抽籤

- (一)日期：115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，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裁判、領隊會議於抽籤後即開會整合規則，請各校派員參加。
- (三)地點：潭美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十四、抗議事件

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二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，並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獎品經費。

十五、獎勵

- (一)團體賽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錦旗；單、雙打賽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，5至8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高、國中小各組優勝選手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但得獎選手需有出賽紀錄。
- (三)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1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四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五)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(六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- (八)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2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六、附則

(一) 參賽人員請攜帶下列身分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1. 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2. 國中男女生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3. 國小男女生五年級、六年級組：有相片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。
4. 教職員工組：國民身分證及在職證明。

(二) 出賽名單需於賽前十分鐘提出，屆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 計分及名次判定

1. 勝隊積分得2分，負隊1分，棄權0分。
2. 各隊賽程結束後，依其所得積分之多寡排定名次順位。
3. 如因積分相同，無法排定名次時：
 - (1) 如果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兩隊比賽之獲勝者為勝隊；若雙循環時各有勝負，則以所有比賽各場次之勝負分數總計決定之。
 - (2) 如三隊以上(包括三隊)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隊伍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3) 再相等時，則以積分相同之隊伍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。
 - (4) 再相等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，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
(四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五) 對本賽事如有疑義時，由審判委員會釋疑，並進行相關裁示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協會最新認定之合格用球。

十八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

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(二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優勝隊伍產生。

(三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
(四) 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
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六)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，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，不予受理，如理由未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防疫相關規定

(一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(二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

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十一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(一) 廢棄物清理計畫

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2.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3.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(二) 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（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）請參閱附錄，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